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运应急发〔2023〕7号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优化办事流程 全面推进“全程网办”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
监管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运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我局结合《运城市整治“吃拿卡要”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运办发〔2023〕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提升服务对象办事便利度。经研究，定于2023年2月15日起对我局权责清单中涉及非煤矿山、

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 10 项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全程网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依法诚信、公开公正、廉洁规范、便民高效”的原则，依托运城市政务服务网“电子化”“网络化”优势和特点，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平台系统设置，推行企业用户网上申报、申请事项网上受理、申报材料网上审核、审核意见网上反馈、整改资料网上补正、审批资料数字化存储、范文样表网上查阅等一系列举措，实现规范审批流程、明晰办理路径，便捷政企互动，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办理流程

(一) 申请人登录“运城市政务服务网”(<http://yc.sxzwfw.gov.cn/icity/public/index>), 上传申报材料办理相关业务, 无需到运城市政务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纸质资料; 相关办理流程可在“运城市政务服务网”对应事项“办事指南”中查询。申请事项所需表单示范文本可在“运城市政务服务网”对应申报材料清单中下载。

(二) 窗口受理工作人员按照“办事指南”明确的申报材料清单核对网上预受理事项申报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

合法定形式，网上告知“受理通过”；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于2个工作日内在“补齐补正”栏中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及其完成补齐补正的时限。

(三) 申请事项受理后，审批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审查、评审、核查等相关工作，并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意见现场反馈申请人。申请人整改完成后，将整改资料（包括安全评价补充报告、安全现状评价补充报告、安全设施设计修改专篇、属地监管部门相应执法文书（首次许可）等）制作电子版，通过运城市政务服务平台“补齐补正”环节上传。

三、工作要求

(一) 档案归集管理。行政审批人员将申请事项所有电子资料从政务服务平台下载后刻录光盘，与审批部门形成的所有纸质资料合并形成行政审批档案。包括：

1、数字化行政审批资料：从运城市政务服务平台下载的申报事项申报资料及整改补正资料，刻录成光盘，一式两份。

2、纸质资料：行政许可目前使用的各类制式审查书、核查（审查、评审）意见以及颁（印）发的证照（意见书）、许可文件等。

(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递交和领取。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在我局核准通过后,由申办企业现场审核时递交;新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现场或邮寄至申请企业,并完善事项申请表中“服务清单、投递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邮政编码”栏,申请企业收件后及时电话告知我局综合服务窗口。

请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监管部及时将此文件转发至各所属企业,确保有效打造公开公正、便捷高效的“全程网办”行政审批流程顺利推进。



(此件主动公开)